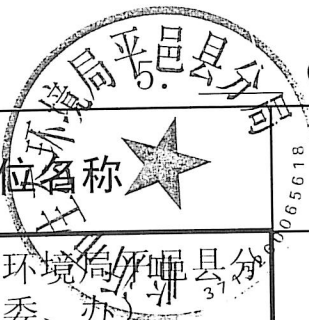




2.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单位）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罚没金 额(万 元)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 司法 机关 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通报 批评	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得	没收 非法 财物	暂扣 许可 证件	降低 资质 等级	吊销 许可 证件	限制 开展 生产 经营 活动	责令 停产 停业	责令 关闭	限制 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 处罚	被行政 复议数 量	被行政 复议纠 错数量	被行政 诉讼数 量		行政 诉讼 败诉 数量
填报说明	案件数量	1. 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 2. 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计入最重的行政 处罚类别栏中，不重复统计。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 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 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 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 业，（13）行政拘留。 3.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 法财物能确 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 金额”；不 能确定金额 的，不计入 “罚没金额 ”。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临沂市生态环境 局平邑县分局 （委、办）	145	117	0		145	0		0				0			0	0	696.905	0	0	0	0	0
临沂市生态环境 局平邑县分局 （委、办）所属 执法单位	145	80	0		80	0		0				0			0	0	186.518	0	0	0	0	0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单位) 2021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局（委、办）	5200人次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局（委、办）所属执法单位	4200人次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单位）2021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扣押财物 (件)	冻结存款、汇款 (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件)	合计 (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件)	划拨存款、汇款 (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件)	代履行 (件)	其他强制执行 (件)	合计 (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件)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扣押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冻结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代履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委、办）													13	13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委、办）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